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51050006 號

主旨：車號 9617-SJ 之 114 年使用牌照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為潘美芳(歿)之繼承人，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V940320R14AU9617-SJ-51。
- 二、本案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三、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鄭春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判發